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联合体成员单位：华东有色测绘院

签订地点：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年 2月 23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概况

2021年度变更调查是在2020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1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2020年变更成果数据库，保障全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及遥感监测图斑，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在如东县范围内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1年度的地类、面积、

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国务院审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238000.00元）；华东有色测绘院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952000.00元）。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设备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正常工作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税费、验收评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所有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 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项目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定（行业服务规范等）与安全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为工作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七、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必须在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八、提交的成果资料

1.2021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1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1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

3.2021年度整饰好的全县15个镇(区、街道)图(1：5000)；对如东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如东县15个镇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变更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质检下发后，付清剩余合同款；甲方向联合体中标的两家单位按照付款比例分别付款。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 乙方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伍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2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乙方(供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409490101100000138

乙方(供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华东有色测绘院

地址: 镇江市朱方路 22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建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758636051094560